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3 10月 雙月電子報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EN : 4811000008

e-paper

- 1.本署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共同舉辦「強化查緝環保犯罪研討會」 P1
- 2.本署 112 年第 2 波全國檢察機關查緝不法金流專案 P2
- 3.本署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舉行「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合記者會 P3
- 4.112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 P4
- 5.112 年度毒品情勢分析及警訊發布記者會 P5
- 6.112 年度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P7
- 7.本署訴訟轄區 112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P8
- 8.打擊詐欺相關會議 P8
- 9.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送達程序討論會議 P9
- 10.「因應二審偵辦國安發展組織案件」聯繫研商會議 P9
- 11.本署舉辦「112 年度特約通譯講習」 P9
- 12.日本大阪律師公會再審委員會參訪本署交流座談會 P10

2023 年 10 月第 25 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 本署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共同舉辦「強化查緝環保犯罪研討會」促進跨機關合作交流與聯繫，加強聯防與提升查緝效能

為結合行政及司法力量，展現從嚴訴追環保犯罪之決心，本署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在臺中地區，共同舉辦「112 年強化查緝環保犯罪研討會」，行政院張子敬政務委員、法務部蔡清祥部長、環境部沈志修次長、最高檢察署呂文忠主任檢察官均蒞臨指導，並邀請一、二審檢察機關、環境管理署所轄各環境管理中心、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等機關首長與代表共同參與。

本署為落實行政院國土保育政策，於民國 100 年間訂定「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建立整合檢、警與環保機關共同偵辦環保犯罪之機制與聯繫平臺，執行迄今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司法警察與環保機關移送各地檢察署偵辦案件共計 1 萬 9,809 件，移送人數 3 萬 8,241 人，自 111 年起至 112 年 7 月止，總計查扣不法犯罪所得合計達新臺幣(以下同) 25 億餘元，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追徵之不法犯罪所得總金額更高達約 80 億餘元，成效十分良好，足見跨機關間之合作交流與緊密聯繫，對於加強聯防與提升查緝效能確有助益。

本次研討會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與環境管理署林左祥副署長共同主持。林副署長首先說明今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致詞

年 8 月 22 日環境部升格、環境管理署成立後，已針對違法傾倒廢棄物、水污染與空氣污染等案件，積極規劃科技執法之研發與執行，希望延續過去的合作模式，並提升各縣市環保機關跟檢、警、調之橫向聯繫，使環境執法更為全面。本署張檢察長則先向第一線查緝環保犯罪之同仁致敬，並表示檢警環聯繫平臺對於查緝環保犯罪確已發揮成效，但上開執行方案自 107 年 8 月第 2 次修正後，距今已逾 5 年，查緝作為須隨環保犯罪型態之多變性與複雜化而調整，故在研討會籌備階段，已預先蒐集各機關意見、研擬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在於將法務部調查局所屬各外勤處、站納入執行機關，擴大合作查緝之量能與加強科技偵查，也將強化不法業者回復原狀之情形列為執行成效之重點項

目，希望透過積極查扣犯罪所得與要求回復原狀等執法手段，讓不法業者心生警惕，達到遏止環保犯罪之效果。

本次研討會就「廢酸洗液案件分享」、「利○科技有限公司繞流排放案」、「檢警環平臺之發展—以臺中地區發展模式為例」、「如何製造環保犯罪集團的最大風險-讓犯罪集團悔不當初的回復原狀與沒收」等議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專題報告，分享查緝與偵辦經驗，並就 5 則提案深入討論，藉以凝聚各方共識，提升共同打擊環保犯罪之效能。

行政院張子敬政務委員於閉幕致詞時指出，以過往之經驗，在彰化地區將重大污染源趕出糧食生產區、查辦桃園沿海地區污染等案例，都是透過檢警環聯繫平臺之運作，通力合作而達成目標，在協助環保機關克服行政檢查所面臨之困難

，發揮很大之功效，感謝合作夥伴們長期的付出。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致詞時，除肯定同仁努力執法之辛勞，更感謝環境部特別設置「金環獎」，對於第一線查緝同仁有無比之鼓舞，並期許日後各機關繼續充分合作，不只查緝犯罪，亦將追討犯罪所得及要求不法業者將犯罪場址回復原狀之情形列為日後求刑與申請假釋之參考，發揮更有效防制與查緝環保犯罪之功能。環境部沈志修次長則強調在檢警環聯繫平臺成立後，已有七百多個犯罪場址回復原狀，於今年 8 月間環境部成立後，原環境督察總隊升格為環境管理署，將會延續環保署時期堅持守護環境、守護國土之精神，持續充實科技設備，強化環保犯罪之執法，並繼續推動跨機關、跨縣市之合作，向民眾展現執法魄力，展現共同打擊環保犯罪之成效。



行政院張子敬政務委員致詞



「112 年強化查緝環保犯罪研討會」全體大合照

➤ 因應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大選，阻絕不法資金影響選舉，本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發動今年第 2 波全國檢警調機關查緝不法金流專案，成效豐碩

為因應 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阻絕不法資金影響選舉，本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發動全國檢、警、調機關查緝不法金流專案。明(113)年 1 月 13 日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已近，相關競選活動陸續起跑，全國各地方檢察署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已於 7 月 17 日揭牌正式運作，全面啟動選舉查察工作。

依據法務部函頒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今年選舉查察重點包括強化查賄、嚴防境外資金及選舉賭盤等，加上近年來詐騙集團及地下匯兌猖獗，跨境不法資金流竄，為全面整頓金融秩序並阻絕不法金流介入影響選舉，本署繼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第 1 波查緝不法金流專案後，再次統合所屬檢察及警、調機關自 9 月 20 日起至 26 日止針對

地下匯兌、賭博及妨害選舉(選舉賭盤、境外資金介入選舉及賄選)等發動專案查緝。

本次專案新北、士林、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基隆等地檢署檢察官，分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各處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全

力查緝，成效豐碩。

今年第 2 波查緝不法金流專案再次在各地檢署與調查局、刑事局密切合作下，獲致良好成效。本署仍將持續督導各地檢署於選前積極查緝，確保乾淨選風。

依各地檢署及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彙報查緝成果	累計查緝案件共 146 案。
	涉案人數計 293 人。
	其中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人數計 4 人、交保人數 28 人，其餘被告則分別經傳喚後為限制住居等處分。
	截至目前為止查扣犯罪所得新臺幣(以下同) 6,192 萬餘元，另扣得虛擬貨幣 3 萬元。匯兌或洗錢地區則以中國大陸或菲律賓、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為主。
	掃蕩各類賭博方面，共查獲賭博案件 452 件，涉案人數 1,294 人，其中選舉賭盤 7 件，涉案人數 11 人；實體賭場 41 件，涉案人數 580 人；六合彩簽賭 116 件，涉案人數 151 人；網路賭博 288 件，涉案人數 552 人，共計查扣賭資 2,060 萬餘元及各類賭博器具等物品。

►本署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舉行「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合記者會

本署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於 112 年 9 月 21 日舉行「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合記者會，向國人報告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食安會報第三次會議後，檢察機關與衛生福利部、農業部通力合作，結合司法警察強力查察之成果，並說明統合查緝、提升鑑驗量能等策進作為，重申持續嚴打不法、維護茶農及合法業者權益與保障國人食品安全之決心。

緣行政院蘇前院長於行政院食安會報第三次會議中指示：「業者將越南茶與臺灣茶混裝，卻標示為『臺灣茶』魚目混珠的情形，務請相關部會拿出方法處理違法情形，除加強查察力道外，更須提升查緝效率。」嗣即由行政院食安辦公室協調跨部會合作，積極查緝。

首先，衛福部食藥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審查通過公告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下稱茶改場)之「多重元素檢驗方法」可有效鑑定分辨境外茶與臺茶，該署與農業部農糧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即開始進行數波聯合行政稽查，查獲並陸續移送 36 件疑似不法案件至各地檢察署



「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合記者會

，足見境外茶混充臺茶非偶發事件，需有效整頓。

為加強阻絕不法及強化食品供應鏈之安全管理，衛福部食藥署積極推動以「非迫不可系統」，由源頭管制境外茶進口業者，建構食品雲資料庫，監控重點高風險混充茶業者，主動預判預警，以利快速有效查處。復為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茶品消費信賴及遏止不實產地標示，農業部農糧署並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建立食品安全標章，輔導比賽茶流程制度化，進行抽驗鑑定，並寬列鑑定經費，提升茶改場鑑定量能與

與時效，配合檢察官辦案時程及免收鑑定費用，有助提升檢察官偵辦是類案件之效能，對於協力查緝犯罪，均卓有貢獻。

本署於 111 年間成立「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協調督導小組」，統合各地檢署之地方打擊民生犯罪平臺，俾利與行政機關迅速溝通協調，提升行政及司法效能，並自同年 4 月 6 日起至今連續召開 6 次「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結合檢察機關、行政機關與司法警察等三方力量形成打擊網。復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訂定「因應民國 112 年春節執行查察境外茶混充臺茶行動方案」、112 年 3 月 28 日推動「因應民國 112 年春茶產季防堵境外茶混充臺茶規劃方案」，由本署提撥經費，指揮警調幹員秘密洽購可疑茶品，先期送茶改場加速鑑定，再就可疑業者統籌分案交由各地檢署指揮司法警察展開查緝行動。112 年「春節」及「春茶」二波專案，分別查獲 8 家及 7 家不法業者，整體查獲違法比率，已由 23% 降至 18%，112 年間也再無茶葉比賽中發現混充情事，對於遏阻不法，確有成效。

本署將持續攜手行政機關，督導地檢署指揮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查辦，並透過查扣不法所得等手段，全力嚴查速辦、創根斷源，遏阻境外茶混充臺茶之不法犯行，也呼籲業者應誠信經營，以免觸法。

橋頭地檢署	偵辦松○茶行混充茶件，查獲高達 107 噸違法走私大陸茶，並獲行政院蘇前院長公開表揚
南投地檢署	起訴被告陳○○以混充越南茶參加比賽獲二朵花獎項
南投地檢署	起訴歐○○等人以網路銷售混充茶等案件
彰化地檢署	起訴張○○以混充越南茶參加比賽獲二等獎案件，聲請沒收混充比賽茶 202 盒
臺中地檢署	陸續起訴詹○○等人、陳○○等人以網路或電話行銷銷售混充茶，不法獲利分別高達新臺幣 2,869 萬元、6,269 萬元等案件，並聲請法院沒收不法所得

檢察官偵辦重要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



記者會現場—分辨臺茶與境外茶混充臺茶之差異

► 「112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 檢、警、調、廉、海巡共同打擊不法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 維護國內綠能產業發展環境

為達成政府「綠色能源轉型」，建立「非核家園」施政目標，排除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及黑道人物藉機勒索施工廠商，嚴重妨害綠能產業發展，本署前已於 111 年 9 月 2 日下午召開「111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112 年度再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擴大邀集全國各地檢署及相關司法警察警、調查、廉政、海巡等機關、經濟部能源署、台灣電力公司等，召開「112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

共同合作研商打擊不法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

本次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為因應綠能產業犯罪，由以往集中在中南部，有延伸至北部區域之趨勢，對於犯罪區域變化，擴大邀集全國各地檢署與會，並循往例邀請行政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與台灣電力公司及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共同與會。會中提出專案報告，除針對妨害綠能產業犯罪進行分析外，並

由經濟部能源署就目前遭遇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的問題，提出解決的方案，以及由雲林地檢署介紹檢察機關就民眾陳情抗爭提出處理機制，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之專業能力及偵查知能，展現政府支持綠能產業發展的決心。

本署張檢察長為避免不法人士從綠能產業發展中，牟取不法利益，而阻礙產業的健全發展，112年頒布實施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各地檢署均已召開會議完畢，並主動拜會各縣市政府、台電等相關機關，透過平台聯繫，交換情資與心得，主動發掘不法案件偵辦。

各地檢署依照本署要求，與轄區廠商召開座談會，掌握綠能產業建設困境，打擊不法干擾建設的活動，各地檢署從去年以來，定期或不定期與轄區綠能產業廠商座談，除傾聽業者遭遇的困境外，同時展現檢察機關積極查辦的決心，打擊不法干擾建設的活動，讓業者安心。且對於勇於檢舉廠商，落實保密措施，展現出政府強力從嚴從

速打擊綠能犯罪之決心。

在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合作下，已強力查緝綠能產業蟑螂，成果豐碩—自110年起，截至112年9月30日止，檢察機關因查緝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總計偵辦108案，羈押20人，起訴67人(47案)，緩起訴23人(7案)，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新台幣7,971萬2,500元，人民幣1萬7,600元，日幣56萬6,000元，自動繳回新台幣2,110萬8,100萬元，扣押不動產18筆、黃金金條2條，手錶7只，金飾1盒。



112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

► 本署112年10月24日發布112年度國內毒品情勢分析報告，針對愷他命濫用提出示警及因應對策

鑑於愷他命查獲數量增加，本署於112年10月24日召開「毒品情勢分析及警示發布記者會」，針對112年度國內毒品案件統計數據提出趨勢研判，並就國內愷他命濫用情形提出示警及因應對策，茲摘要說明如下：

一、國內毒品情勢分析：

- (一) 111年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計9,916.4公斤，為歷年新高。112年1至7月已查獲5643.2公斤，較去年同期增加268.1公斤，研判疫情趨緩後，毒品需求上升。
- (二) 112年1至7月查獲毒品主要來源地，扣除國內及不明地區者，仍以境外走私為多數，約佔4成。
- (三) 111年查獲大麻重量1,559公斤、株數1萬3,001株，是108年查獲重量的7.7倍、查獲株數的6.7倍，112年1至7月查獲重量701.04公斤、株數3,520株。
- (四) 我國的毒咖啡包查獲數量在109年達到高峰，有25萬餘包，110、111年受疫情影響，查獲數量下降，惟疫情趨緩後，112年1至9月的查獲量已達19萬7,290包。
- (五) 近三年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之查獲量占各級毒品查獲量占比約略為4成至6成，顯見毒品市場對先驅原料需求甚高。

(六)	112 年 1 至 9 月查獲旅客夾帶毒品走私之人數達 87 人，查獲之各級毒品重量為 495.3 公斤，較 110、111 年顯著增加，顯見疫情解封，人流恢復後，此種運輸手法隨之增加。
(七)	各級毒品施用初犯(第 1 次犯)人數，從 107 年 1 萬 3,538 人，至 111 年降為 7,982 人，減少 5556 人(-41%)。而初犯占整體偵查新收毒品施用人數比例，從 107 年的 23.1%降至 111 年的 18.8%，呈逐年下降趨勢。112 年 1 至 7 月初犯人數為 4520 人，佔整體施用人數之比例為 17%。
(八)	109 年與新興毒品有關死亡案件達到 143 件高峰，之後逐年下降，111 年降為 52 人(-63.6%)。
(九)	因施用新興毒品 PMMA、PMA 死亡人數，109 年為 93 人，在六大緝毒系統強力壓制下，110 年減為 37 人，111 年降至 6 人，112 年 1 至 7 月為 0 人，已獲穩定有效的控制。

二、愷他命濫用示警：

(一)	112 年 1 至 7 月的愷他命查獲量為 3795.2 公斤，是去年同期查獲量 1446.1 公斤的 2.6 倍(+162.4%)，佔各類毒品查獲量第一位。另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製造愷他命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碳基去甲基愷他命」查獲量，109 至 111 年分別為 851、1,784、1,862 公斤，呈逐年增加趨勢，112 年 1 至 9 月已查獲 1,441 公斤，足見毒品市場對於愷他命及其先驅原料需求甚高。
(二)	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自 108 年起，迄 112 年 7 月，與新興毒品相關之死亡案件，平均年齡為 29.7 歲，其中檢出之新興毒品成份排序，愷他命均在前 3 名
(三)	112 年 1 至 6 月學生藥物濫用統計總計 238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5.5%。品項分級統計部分：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硝甲西洋)179 件為最多。較去年同期增加 21.8%。

三、愷命命的危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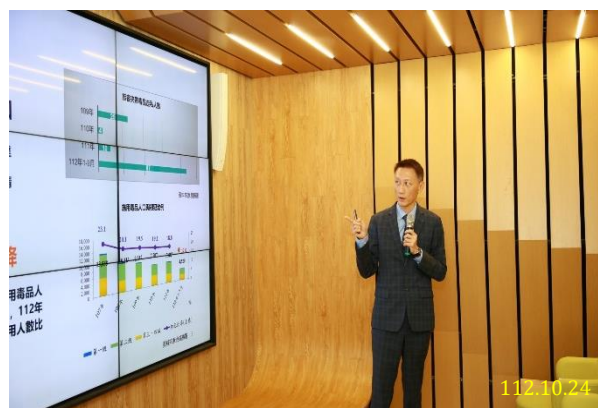
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為中樞神經抑製劑。依據報告顯示，愷命命的副作用有心搏過速、血壓上升、呼吸困難、噁心嘔吐、體溫上升、視力模糊、失去平衡、肌肉震顫等，而對心理及行為的影響為記憶力受損、認知錯亂、失眠焦慮、多疑、幻覺幻聽、意識迷糊及產生解離作用，長期使用的危害則為產生藥物耐受性及依賴性、罹患慢性間質性膀胱炎及腎功能不全等，國人尤其是年輕族群千萬不要輕忽愷命命的危害性。



本署王金聰主任檢察官主持記者會

四、強力壓制愷他命：

由以上毒情分析可知，近年愷他命查獲量增多，且入侵年輕族群，為避免危害擴大，本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強力查緝，策進作為有：持續蒐集製造、運輸、販賣愷他命之情資；持續執行安居緝毒專案，規劃主題式查緝重點；加強網路巡邏，溯源查緝網路販毒案件；佈建社區、校園反毒通報網絡，掌握藏匿於社區、校園之販毒案件及施用黑數；盤點特定營業場所，提高巡查密度；查緝跨境走私案件、高風險毒品交易場所、毒品工廠或分裝場所；溯源追查相關死亡案件；加強可疑旅客檢查，並追查幕後成員；輔以分齡分眾宣導毒害、發掘潛在對象提早輔導處遇及管制特定人員加強通報溯源等措施，



本署趙燕利檢察官報告

達成「減少供應、減少需求、減少傷害」之目標。

五、重大查緝愷他命成效：

(一)	嘉義檢、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在嘉義縣東石鄉查獲林○○等 4 人製造毒品案，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 293.88 公斤、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毛重 396.52 公斤、製毒設備及化學品 1 批。
(二)	臺南檢、調、海巡於 112 年 4 月 16 日在高雄外海查獲「李○○等福滿平安號」快艇走私愷他命毒品 746 公斤及甲基安非他命毒品 278 公斤，合計 1,024 公斤。
(三)	高雄檢、調、關務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查獲張○○以罕見之每顆重達一公噸進口鋁錠夾藏走私愷他命毒品 270 公斤。
(四)	桃園檢、警於 112 年 5 至 8 月在桃園市平鎮區查獲朱○○等 4 人製造毒品案，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 9.5 公斤、半成品毛重 1,242 公斤、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毛重 45 公斤、製毒設備及化學品 1 批。
(五)	南投檢警偵辦李男施用愷他命及新興毒品咖啡包死亡案，費時 1 年 4 月溯源偵破陳○軻、郭○維等人組成之販毒集團，並於 112 年 4 月起訴 3 嫌。

六、呼籲及提醒：

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第三級毒品，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持有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均構成犯罪行為，而施用、持有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下者，亦可被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需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國人切勿心存僥倖，以免觸法。

► 本署舉辦「112 年度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為轉達當前檢察政策，溝通全國檢察機關意見，本署於 112 年 9 月 7 日、8 日邀集全國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於臺中舉辦「112 年度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蒙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及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蒞臨訓勉。

座談會就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 1.5 版」，特別安排「打詐

策進作為」專題報告；並由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就當前署內或轄區內亟需解決之打詐、反詐騙、緝毒、掃黑、人口販運及國安案件等議題進行報告，提出對策及精進作為、分享經驗及成效。期能藉此充分達到意見交流、經驗傳承，貫徹行政院及法務部施政重點。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致詞



112 年度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 本署訴訟轄區 112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為交換一、二審檢察官辦案經驗與心得，溝通審級間辦案見解，俾發揮檢察功能，貫徹檢察一體精神，本署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署訴訟轄區 112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於 112 年 9 月 18 日、19 日假新竹地區舉行，邀集本署訴訟轄區各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與該署所屬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共約 80 人與會。

本次研討會蒙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及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蒞會訓勉，法務部檢察司郭司長進行「檢察行政業務重要事項」報告。並就就下列議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擔任講座：(1)行政院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宣示政府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打擊

議題；(2)就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修正施行，增訂被害人保護命令、強化犯罪被害人之安全保障等規定；(3)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綱領」，有關緝毒及新增訂的「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等議題；(4)明(113)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至，有關選舉查察精進作為。期使與會一二審(主任)檢察官了解當前檢察機關重要事項。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致詞

► 召開「人頭帳戶查緝及監管研商會議」、「以涉詐電信門號驗證虛設網路帳號處理流程研商會議」

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 1.5 版」，由全面增修法律及加強來源端技術防堵，以強化及精進打詐力度。本署召開相關會議：

(一)112 年 9 月 1 日召開「人頭帳戶查緝及監管研商會議」，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臺中高分檢署、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橋頭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針對警示帳戶及高風險帳戶如何提高金融機構風險控管、金融機構就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額度之內控機制落實及查核、如何強化落實企業 KYC、企業戶網路銀行金鑰申請審查程序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交流，透過

行政機關跨部會合作及金融機構共同協力打擊詐欺犯罪。

(二)112 年 9 月 27 日召開「以涉詐電信門號驗證虛設網路帳號處理流程研商會議」，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以涉詐電信門號驗證虛設網路帳號處理流程研商會議

警察局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並由與會各機關就以下事項提出意見及說明：(1)數位發展部說明有關函請網路平台業者進行虛設網路帳號清查之具體措施。(2)國家發展委員會就

「以涉詐電信門號驗證虛設網路帳號處理流程」之適法性提供意見。(3)各機關(單位)就「以涉詐電信門號驗證虛設網路帳號處理流程」之可行性及適法性提出討論。

➤ 召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送達程序討論會議」

鑑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修法，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規定，本署於112年8月31日、9月12日分別召開「犯罪



第2次「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送達程序討論會議」

被害人保護命令送達程序討論會議」第2次、第3次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保護司列席，邀集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金門、連江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針對前次所召開跨機關會議各單位之意見，持續彙整後再提出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送達程序建議方向及犯保法第38條、犯保法施行細則第18條待確認事項，期藉本次會議跨機關再次溝通討論，能更強化犯罪被害人之安全保障。

➤ 「因應一二審偵辦國安發展組織案件」聯繫研商會議

為因應國家安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同法第7條第1項及其未遂犯之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本署於112年9月27日召開「因應一二審偵辦國安發展組織案件」聯繫研商會議。

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最高檢察署列席，召集臺北、新北、士林、

桃園、新竹、宜蘭、基隆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就(1)一審國安發展組織案件偵查進度之銜接、(2)案件一審移交二審之方式、(3)一、二審協同辦案等議題提會討論，期於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後，一、二審相關案件順利移交偵辦，維護國家安全。

➤ 本署舉辦「112年度特約通譯講習」

為保障不諳國語之外籍人士、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之訴訟權益，提升檢察工作之傳譯水準，打造親民、有溫度的司法環境，本署依據法務部訂頒「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於112年10月26日、27日辦理「112年特約通譯講習」。

本次講習由本署張檢察長於開訓致詞，並安排「法律常識」、「偵查程序概要」、「檢察業務簡介」、「傳譯之倫理責任」、「傳譯之專業技能」等課程，另因應法務部於112年6月27日修正上開要點規定，增設「實務演練」課程，針對傳譯偵查庭活動進行實際演練。

本次講習有手語、蒙古語、阿美語、布農語、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日語、英語、法語、西班牙語、泰語、韓語等通譯人才共計 74 人參訓。



112 年度特約通譯講習-「實務演練」課程

期能透過此次講習，加強特約通譯人員專業及提升傳譯品質，以保障不諳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112 年度特約通譯講習

➤ 日本大阪律師公會再審委員會參訪本署交流座談會

日本國大阪律師公會再審委員會(下稱大阪律師公會)就我國再審事件中檢察官角色、歷次再審修法之檢方立場等事項，透過法務部檢察司表達盼與我國檢察機關交流訪問之意願。依法務部指示本署於 112 年 9 月 12 日舉辦「112 年度日本國大阪律師公會再審委員會參訪交流座談會」以促進臺日對話，並發揮「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功能。

本次座談會邀請法務部檢察司范孟珊主任檢察官指導，參與交流人員包含大阪律師公會秋田真志、鴨志田祐美、龜石倫子、水谷恭史、坂本團、知花鷹一朗、松本亜土、吉田英樹、水谷規男、武村二三夫律師等 10 人、本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副召集人陳宏達主任檢察官、執行秘書張瑞娟檢察官、洪三峯檢察官、蔣志祥檢察官、蔡元仕檢察官、紀錄科解廣怡科長、陳志弘股長，並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顏榕助理教授及



參訪交流會大合照

洪士軒律師擔任翻譯。

參訪交流會由張瑞娟檢察官分享本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之沿革與運作，意見交流時間就「冤罪之防止與救濟」、「再審相關問題」及「日本的再審制度」等日方提問進行熱烈討論，充分達成參訪交流之目的。